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本期本集團營業額人民幣130.37億元，同比增長24.53%
-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5億元，經營業績大幅上升
-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448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43元
-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各位股東報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情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農業種植結構持續調整，行業有所回暖，本集團在上半年積極推行戰略採購，實施DTS渠道深耕戰略，強化業務協同，集中資源提升差異化產品銷量，嚴控生產企業成本費用。在公司不斷努力下，各版塊的經營業績均有明顯改善，並超額完成預算進度目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實現銷量672萬噸，同比增長10%；銷售收入人民幣130.37億元，同比增長2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5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3.02億元；年化歸母ROE達9%，同比增加8.7個百分點。本集團各項經營指標均處於良好狀態，各項信用指標均達到並優於投資級評級標準，整體期間費用同比上升3%，支出合理，並控制在預算內；資產負債結構穩健，償債能力較強；整體庫存總量和周轉速度同比基本持平。同時，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得到鞏固和提升，與國際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保持穩固。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使中國農業面臨巨大影響，中國化肥行業形勢依然嚴峻。但與此同時，政府對農業現代化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積極推進鄉村振興戰略實施，推動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糧將由增產轉向提質，經濟作物營養更重視差異化和綜合效益提升，同時政府積極、穩妥、有序擴大農業對外開放。這些都將為本集團創新經營、深化轉型帶來新的機遇。

下半年本集團將以轉型升級為核心，扎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公司業績穩定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國內外重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加強戰略採購集中度及各附屬公司間的業務協同；搭建交易和服務平台，整合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大數據和金融服務；深入推進DTS渠道深耕戰略，提升戰略產品的市場營銷統籌能力，優化調整營銷渠道，加強客戶管理能力和薄弱市場開發力度；繼續推進技術服務渠道轉型，加強農技團隊建設和規範管理；建立以市場為導

向的研發體系，在水肥一體化、核心母粒、高端複合肥工藝等方面加強科研創新，高標準建設臨沂研發中心；提升生產企業的整體管理水準，加強生產運行考核，努力降本增效；加速產業布局調整，對存量業務挖潛擴能，推進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環保搬遷，擇機併購或自建先進產能；強化風險管控和安全管理，確保運營安全。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公司股東、客戶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問候，希望在未來的事業發展中繼續得到各位的關心和支持。希望本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秉承「科學至上，知行合一」的理念，加倍努力，繼續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董事會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經營環境

本年初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要求必須堅持質量興農、綠色興農，以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構建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提高農業創新力、競爭力和全要素生產率，加快實現由農業大國向農業強國轉變。農業產業的變革對化肥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化肥行業面臨轉型升級、改革發展的巨大壓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化肥行業需求增長放緩，國內化肥市場價格復甦，但產能依然過剩。進出口方面，儘管國家推出氮肥和磷肥出口零關稅政策，但中國化肥國際市場競爭力下降，進出口量大幅下降。環保監管升級、流通成本增加以及新《化肥分級及要求》即將實施等將增加化肥企業運營成本，化肥及傳統化工行業仍面臨較大的生存壓力。國內企業紛紛加速轉型升級，向上、下游產業鏈延伸，為農民提供新型農業綜合服務。

在此大背景下，為有效應對巨大的市場挑戰，確保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圍繞鄉村振興戰略，抓住農業供給側改革和農業格局快速轉變的機會，在「科學至上」價值觀的引領下，以轉型升級為核心，紮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實現公司業績明顯改善。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30.37億元，同比增加24.5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02億元，經營業績大幅提升。

資源保障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優化磷礦開採方案，共實現磷礦開採30.07萬噸。礦山建設方面，按計劃推進沒租哨60萬噸／年產能接續項目建設。通過合規生產外包、淘汰落後生產設備等措施，建設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礦山，確保資源可持續利用，不斷擴大磷礦資源的優勢，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磷肥、磷化工產業的持續發展。

生產製造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參控股企業持續加強生產企業基礎工作，開展成本管理、集中採購、質量管理等工作，推進技術改造、工藝優化、科技創新和自動化建設，實施降本增效，進一步挖掘現有裝置潛能，提升企業的生產運營效率。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實現磷肥、複合肥等各類產品產量達51.28萬噸。中化涪陵通過與基礎肥事業部深度協同包銷，很好地抓住了市場機遇，通過推行經濟責任制，在開源節流，降本增效方面成效顯著，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在新舊動能轉換的大背景下，為提高裝置的競爭力，結合地域優勢，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年初主動停運物耗能耗高的氨合成老裝置，單獨運行節能環保的粉煤氣化合成氨裝置，生產運營穩定性顯著改善，成本明顯下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共生產合成氨8.88萬噸（折尿素15.5萬噸）、複合肥7.59萬噸。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飼鈣產量達到15.86萬噸，中化雲龍通過「穩生產、促銷售、控採購、降費用」等管理措施，堅持狠抓安全生產和降本增效，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推進質量提升和差異化產品開發來拓展市場份額。通過工藝技術創新、過程質量管控、設備技術改造等全流程管理確保裝置「安穩長滿優」運行，產品一次性檢測合格率接近100%，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營銷服務

本集團結合中國農業特點，通過體制改革與模式創新，不斷夯實經營基礎，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產品銷量 672 萬噸，仍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影響力。

鉀肥運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鉀肥業務實現銷量 160 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 17%。本集團加強與鉀肥核心供應商的合作，不斷鞏固戰略合作關係，獲取國內外優質貨源。進一步鞏固與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擴大國產鉀在獨家代理區域的影響力，並加強雙方在信息溝通等方面的戰略協同；完善工業鉀核心客戶體系，保持穩定貨源供應，強化內部協同，保障分銷渠道、控股工廠等貨源供應；加強信息分析，完善科學決策機制，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提高市場影響力；繼續深化農用鉀自有品牌建設，強化渠道客戶管理，優化貨源及物流佈局，穩定農用鉀銷量。

氮肥運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氮肥業務實現銷量 196 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 11%。本集團繼續加強供應商體系建設，鞏固與戰略供貨商的合作，提升貨源保障能力，發揮集採優勢，降低採購成本；在市場價格震蕩的情況下，通過嚴格控制庫存規模，加大直銷比例，提高周轉速度，實現穩定盈利；同時，持續提升自有品牌差異化氮肥經營規模，形成三大系列、多個品規、高成長性的產品梯隊，提升毛利貢獻水平的同時不斷提升客戶價值。

磷肥運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磷肥業務實現銷量 117 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 8%。本集團通過規模化經營，不斷深化戰略合作，實現優質貨源的穩定供應，獲取較好的採購收益；並通過夯實客戶基礎，創新商業模式，鏈接上游戰略供貨商及下游核心客戶，圍繞需求痛點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助力公司轉型升級。此外，推出滿足需求趨勢的新產品「美麟美」來搶佔市場，鞏固磷肥銷量國內第一分銷商地位，實現穩定的利潤貢獻和客戶價值提升。

複合肥運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複合肥業務實現銷量144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9%。本集團持續推進渠道深耕、科技成果轉化和產銷協同等核心工作。DTS渠道深耕戰略(D深度分銷渠道、T技術營銷渠道、S大客戶直銷渠道)推進順利，通過核心客戶培育、終端網點開發、構建重點作物技術能力、下沉銷售服務層級，實現量利齊升；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需求，推出「蝦稻寶」「麥豐保」「稻花香」等多種具有科技內涵的產品，深得市場認可與接受；本集團通過完善研產銷協同運營機制，產品研發、生產運行、營銷能力等能力不斷增強，以作物為導向的產品體系逐漸形成，有效促進了複合肥業務快速發展。

本集團重視分銷渠道質量提升，在鞏固傳統深度渠道的同時，不斷推動家庭農場和新型種植主體客戶群體的開發。分銷網絡銷售覆蓋面積繼續擴大，開發及升級銷售門店2.2萬餘家，通過技術服務帶動種植類客戶新增千餘家。中化服務三農、技術領先的企業形象深得農戶稱讚。

本集團積極踐行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鄉村振興戰略，發展綠色農業種植技術，大力推進側深施肥、水肥一體化和土壤改良等項目，技術服務人員長年扎根田間地頭，為農戶提供技術培訓、土壤檢測、過程管理等綜合服務。今年以來，全國共建成水肥一體化和智能配肥站220座，開展土壤檢測上千份；幫助農戶種出好產品、賣出好價錢，成為每位員工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的核心價值觀。

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採取「高度優先、日常監控、轉移為主」的應對思路，公司注重完善與戰略發展相匹配的風險與內控管理機制，開展風險辨識、評估、應對工作，對重大風險實施全過程的風險預警管理和應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國內降槓桿減負債的背景下，伴隨公司管理和業務創新，公司實行分級授權管理，層層壓實主體責任，強化基礎工作的規範性，及時預警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基礎肥事業部和分銷事業部等業務部門積極開展全員風險管理培訓，梳理和完善制度、優化業務流程，確保業務規範、有序開展。總部通過修訂內部控制與管理方面的績效考核指標，引導業務部門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責任的主體意識。總部和業務部門均加強了日常檢查和巡查，進一步夯實內部控制基礎工作，也滿足海內外部監管機構的合規性要求。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為適應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支持公司戰略轉型，保障本集團的股東利益、資產安全、提升經營質量和戰略推進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發揮行業影響力和帶動作用，在春耕、夏種生產的關鍵時期，依托覆蓋全國95%以上耕地面積的綜合性農資分銷服務網絡，促進農資直達基層，保障穩定供應，指導農戶科學施肥，提供植保、栽培技術等培訓服務，為農戶降低了種植成本，提高了作物品質，增加了農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推進免費測土服務、田間指導、技術講座、維權打假等行動，並聯合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開展試驗示範田建設、新型職業農民培訓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開展各項綜合技術服務活動3萬餘場次，其中田間指導、測土配肥活動15,000餘場次，維權打假3,000餘場次，農民培訓2,000餘場次，示範觀摩會1,000餘場次，建設試驗示範田800餘塊，累計發放宣傳資料3萬余份，惠及上千村鎮，直接受益農民超過300萬人。

本集團下屬企業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與國家農業部種植業司、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等政府部門深入合作，重點對綠色高效產品開展聯合示範推廣工作，圍繞化肥減量增效、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綠色種植等項目，通過將土壤改良與肥料施用進行結合，探索科學施肥新模式，合理改善土壤環境，降低肥料整體施用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圍繞農藝和農機結合、

水肥一體化項目，組織新型經營主體在多地合作開展大型示範觀摩會，提高肥料和水資源的利用率，減少對農業環境的污染；同時，聯合農業科研機構，對現有種植技術進行改良和升級，協同當地農業技術中心推廣先進施肥技術與生產模式，帶動農民使用新產品、新技術。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發揮企業社會責任，開展「春風行動」精準扶貧項目 60 餘場次，在安徽廬江、雲南尋甸縣、山東聊城、河北魏縣、安徽長豐縣等地開展扶貧活動。本集團注重建立和發展貧困人口的自我發展能力，把扶貧與扶志、扶智結合起來，為貧困地區提供專業化的農業技術服務，捐贈化肥、施肥設備、學習用具等人民幣 50 餘萬元。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以農業現代化需求為導向，以服務廣大農民為任務，圍繞國家化肥、農藥「減量化」等目標，深化與政府、科研院所的合作，以科學施肥、水肥一體化、新型農民培訓、社會化農業綜合服務等重點項目為抓手，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不斷創新服務舉措，繼續為中國農民提供優質、專業、高效的農業綜合服務。

本集團以「保護和改善公司生產經營環境和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為環境保護理念。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在防止產生新污染源的同時，通過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和設備，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構建環境保護長效機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企業節能減排指標全面完成，污染物排放量同比降低 1.5%。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城鎮化與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推進，規模化經營主體快速興起，農業領域新業態正在加速形成，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成為未來農業的發展前景。但是規模化經營主體受到經營資源缺乏以及服務需求難以滿足等的限制，難以支撐種植效益的提升和結構調整，消費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催生了對現代農業服務和品質農產品的巨大需求。國家要求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按照產業興旺、生態宜居、鄉風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總要求，建立健全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加快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這些為我們未來發展轉型提供了巨大機遇。

化肥行業供過於求的現狀仍然持續，落後產能逐步淘汰，產業價值鏈正在向資源、研發和終端零售服務快速轉移。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化肥企業，以推動中國農業現代化和化肥行業健康發展為己任，基礎肥業務通過強化核心供貨商體系建設，優化戰略採購模式，加強營銷大區建設，夯實並不斷擴大工貿客戶基礎，形成穩定的盈利模式；分銷業務持續推進DTS渠道深耕戰略，強化終端網點建設，擴大渠道覆蓋，推動代理商向服務商轉型；生產企業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加速產業布局調整，強化風險管控和安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研發方面建立市場導向的技術與市場的良好互動機制，強化核心母粒、作物專用肥技術集成能力，提升研發與轉化效率，同時開展土壤改良、作物品質提升、肥料與種子農機結合等創新研究；加強農業綜合服務能力建設，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技術營銷服務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量為672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0.34%；營業額為人民幣130.3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24.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0.8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漲2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5億元，經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明顯上升。

一、經營規模

(一) 銷售數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為672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0.34%。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化肥市場繼續保持上漲勢頭，但是整體產能依然過剩。本集團戰略方向清晰，內部構架重組及薪酬激勵改革作用進一步顯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擴大了戰略採購規模以保障優質的貨源供應，加強了與核心客戶的合作，並抓住國內各主要化肥品種市場價格上升的機會，強化了下游客戶綜合營銷服務，各主要肥種的銷量均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鉀肥、氮肥、磷肥、複合肥的銷量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16.79%、10.73%、8.33%和9.09%。

(二)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人民幣130.3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了人民幣25.68億元，增幅為24.53%，高於銷量10.34%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化肥產品銷售價格普遍上漲，平均銷售價格同比上漲12.85%。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佈情況：

表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比例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比例
鉀肥	2,924,662	22.43%	2,368,008	22.62%
氮肥	2,899,981	22.24%	2,155,801	20.59%
複合肥	3,377,005	25.90%	2,903,046	27.73%
磷肥	2,666,663	20.46%	2,099,110	20.05%
飼鈣	434,334	3.33%	419,978	4.01%
其他	734,668	5.64%	523,385	5.00%
合計	<u>13,037,313</u>	<u>100.00%</u>	<u>10,469,328</u>	<u>100.00%</u>

(三) 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為基礎肥、分銷和生產三個經營分部。基礎肥負責採購及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分銷負責搭建分銷渠道，採購、銷售複合肥及新型肥料；生產指生產和銷售化肥、飼鈣等產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上述分部進行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表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641,465	3,307,340	1,088,508	–	13,037,313
分部間銷售	204,149	3,289	968,812	(1,176,250)	–
分部營業額	<u>8,845,614</u>	<u>3,310,629</u>	<u>2,057,320</u>	<u>(1,176,250)</u>	<u>13,037,313</u>
分部毛利	<u>554,585</u>	<u>293,171</u>	<u>238,172</u>	<u>–</u>	<u>1,085,928</u>
分部溢利／(虧損)	<u>425,873</u>	<u>65,959</u>	<u>(26,866)</u>	<u>–</u>	<u>464,9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6,674,346	2,734,773	1,060,209	–	10,469,328
分部間銷售	211,241	831	821,863	(1,033,935)	–
分部營業額	<u>6,885,587</u>	<u>2,735,604</u>	<u>1,882,072</u>	<u>(1,033,935)</u>	<u>10,469,328</u>
分部毛利	<u>470,753</u>	<u>233,499</u>	<u>200,264</u>	<u>–</u>	<u>904,516</u>
分部溢利／(虧損)	<u>359,916</u>	<u>50,763</u>	<u>(43,483)</u>	<u>–</u>	<u>367,196</u>

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包括不可分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和總部公共融資成本等的溢利／(虧損)。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配置和評估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部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5.68億元，主要是由於化肥產品價格與銷售量均同比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為人民幣4.65億元，其中基礎肥分部、分銷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26億元和人民幣0.66億元，生產分部虧損人民幣0.27億元。基礎肥分部與上年同期相比提升18.33%，分銷分部溢利與上年同期相比提升29.94%，生產分部實現減虧，整體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供給側改革帶動化肥市場的整體上漲以及本集團在持續推進戰略轉型和建立新的商業模式下的努力。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各分部間的高效協同機制，明確各經營單元權責，持續強化預算管理，完善考核機制和薪酬激勵措施，大力壓降單位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各經營主體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提升。

二、盈利狀況

(一)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毛利人民幣10.8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81億元，同比上升20.00%，主要原因是化肥產品價格與銷量均同比上升。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8.33%，與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穩定。其中基礎肥分部擴大戰略採購規模以保障優質的貨源供應，大力開發工業客戶，強化內部單位戰略協同，提升市場影響力，保證穩定的毛利貢獻；分銷分部扎實推進DTS渠道深耕戰略，改善產品體系，搭建覆蓋采產銷全業務環節的運營體系，產業鏈效率大幅提升，分部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8.54%提升至本年的8.86%；生產分部的的主要化肥生產企業持續高效率運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長山之生產穩定性亦有所提升，改變了上年由於生產不穩定導致售價成本倒掛的情況，分部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8.89%提升至本期的21.88%。

(二)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11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0.2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31億元，主要是由於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雲南三環」)採購成本下降，管理層推行激勵體制改革，提振業績，使得分佔合營公司雲南三環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0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0.21億元，業績提高人民幣0.25億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人民幣0.03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人民幣1.2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將持有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鹽湖股份」)的全部股權轉讓給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不再受到鹽湖股份經營業績的影響。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鹽湖股份出現虧損，本集團分佔業績為虧損人民幣1.38億元。

(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接近於零，其中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利潤與上年同期基本相同，同時因評估增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持續攤銷，使得總體所得稅開支接近於零。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各地所得稅率不同，其中中國內地為25%，中國澳門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中國香港為16.5%。本集團嚴格遵守前述各地的稅收法律，進行相應納稅。

(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0.13億元有明顯提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與轉型壓力，本集團全力推進發展戰略，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持續推行降本增效原則，進行一系列技術改造和科技創新，不斷深化業務轉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之淨利潤率為2.42%。

三、費用情況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項費用合計人民幣8.85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24億元，增幅為2.79%，其中：

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57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69億元，增幅為17.78%，主要原因是本期銷量上漲，導致運輸、倉儲保管、港口裝卸以及人工費用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6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09億元，增幅為3.03%，遠低於經營規模的擴大。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2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54億元，降幅為30.6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使用轉讓鹽湖股份股權所得資金償還了部分有息負債，平均貸款規模下降，由人民幣77.68億元下降至人民幣51.85億元。

四、其他收入和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為人民幣1.47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億元相比基本持平，主要構成為利息收入、處置固定資產和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收入。

五、其他支出和損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支出和損失為人民幣0.32億元，主要構成為尚未結算的鎖匯合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和存貨跌價損失。

六、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庫存餘額為人民幣44.7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33億元，減少人民幣9.57億元，降幅為17.61%。化肥經營季節性較強，冬儲春銷季節性明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存貨周轉天數為75天，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存貨周轉天數為77天^(註)。

註：周轉天數依據存貨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0日計算。

七、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4.7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億元增加人民幣12.41億元，增幅為525.85%，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流動性趨緊，票據貼現成本提高的情況下未將應收票據進行貼現，導致本期末應收票據餘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8.59億元。同時本集團為擴大銷售規模，對於信用較好的客戶增加授信規模，本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餘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82億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2天，與二零一七上半年周轉天數6天^(註)相比有所減慢。

註：周轉天數依據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80日計算。

八、於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營公司權益餘額為人民幣3.9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餘額人民幣3.86億元增加人民幣0.11億元，增幅2.85%，主要是由於化肥市場上漲，合營公司業績提升，按權益法核算分佔雲南三環當期盈利金額為人民幣0.04億元，分佔甘肅翁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當期盈利金額為人民幣0.07億元。

九、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為人民幣4.9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人民幣5.10億元減少人民幣0.14億元，降幅為2.75%，其中，分佔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當期利潤金額為人民幣0.08億元；分佔貴州鑫新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鑫新集團」）和貴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鑫新煤化工」）當期利潤金額為人民幣0.05億元，同時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涪陵與鑫新集團和鑫新煤化工的股權糾紛結案，根據判決結果中化涪陵減記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0.27億元。

十、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舊準則下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餘額為人民幣5.2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餘額人民幣4.47億元增加人民幣0.77億元，增幅17.23%，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持有的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0.79億元，本集團將其列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並確認了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所有者權益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請參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十一、有息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5.6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18億元減少人民幣15.53億元，降幅為30.34%，主要是本期使用轉讓鹽湖股份股權所得資金償還了部分貸款所致。

十二、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4.5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3億元減少人民幣9.98億元，降幅28.90%，主要是由於本期在流動資金較為充裕的情況下，使用票據結算的貨款大幅減少。

十三、其他財務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448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資產收益率為4.35%，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顯著提高，主要得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績提升。

表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註1)	0.0448	0.0018
淨資產收益率 ^(註2)	<u>4.35%</u>	<u>0.16%</u>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終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2.04，債股比為50.68%。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較高，惠譽評級由BBB+提升至A-，且資金籌措方式多樣化。在國內資金面緊張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使得財務結構保持穩健。

表四：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2.04	1.61
債股比 ^(註2)	<u>50.68%</u>	<u>77.23%</u>

註1：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

十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發行債券等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主要用於營銷、生產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44億元，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

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表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從中化集團借款	-	1,500,000
其他借款	68,000	122,000
債券		
本金	3,500,000	3,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3,290)	(4,465)
合計	<u>3,564,710</u>	<u>5,117,535</u>

表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68,000	122,000
多於一年，但在兩年內	3,496,710	4,995,535
合計	<u>3,564,710</u>	<u>5,117,535</u>

表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貸款	3,564,710	5,117,535
浮動利率的貸款	-	-
合計	<u>3,564,710</u>	<u>5,117,53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授信額度相等於人民幣218.47億元，包括美元14.55億元、人民幣122.20億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00.94億元，包括美元13.87億元、人民幣109.18億元。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貸款。

十五、經營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是：鑒於可能出現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全球金融形勢突然惡化、地緣政治緊張局面不斷加劇和自然災害等風險，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脆弱性；中國經濟層面，持續面臨經濟下行的巨大壓力；隨著化肥產品恢復徵收增值稅，優惠鐵路運價取消、環保要求提高，產業內的結構調整和競爭壓力進壹步加大，均對本集團的生產和經營提出極大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應對經營環境的重大改變，業績表現與上年同期相比明顯改善，企業信心增強。一方面堅定不移推進戰略轉型，進行一系列的組織改革和資源整合，調整和優化產能結構，另一方面與中化集團農業版塊相關單位共同探索研究現代農業服務平台，廣泛整合業內相關資源，拓展農業發展方向，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降低經營風險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是指能夠影響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現金流的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指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示。由於本集團存在一定規模的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會對進口成本和出口價格造成影響，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遠期鎖匯手段，並持續監督嚴控管理上述風險，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責任。如果缺乏對信用風險的管理，有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無法及時收回，支付預付採購款後無法取得存貨等不良後果，並形成對公司的壞賬損失，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本集團對於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方面有足夠的監控程序及相應措施，強化授信過程監控和逾期風險排查，關注授信客戶生產經營活動，強化信用資源向戰略及核心客戶和供應商傾斜，賒銷資源向高毛利產品傾斜，以確保到期的授信得到跟進，同時，本集團已於每月結算日檢查個別貿易借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信用風險較小。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沒有足夠的現金及時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債務到期償還需求。對此，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如下措施：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管理層通過加強日常資金頭寸管理，提前預測並嚴格執行資金計劃，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銷售季節增加預收款規模，維持較好的經營現金流；合理配置長短期資金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滿足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到期債券需求。

十六、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十七、資本承諾

表八：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82	24,4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6,616	1,770,125
合計	<u>1,728,698</u>	<u>1,794,533</u>

本集團擬用內外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亦暫無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十八、重大投資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支出。

十九、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酬政策，並於必要時聽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118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支付僱員薪酬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僱員之培養發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約培訓950人次或約舉辦了11,000小時的培訓（當中不包含附屬公司自行舉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行業發展、戰略落地、領導力提升、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法律法規、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安全生產及通用技能等各方面。這些培訓有利於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亦安排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因調查及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提供全面保障。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037,313	10,469,328
銷售成本		<u>(11,951,385)</u>	<u>(9,564,812)</u>
毛利		1,085,928	904,516
其他收入和收益		146,738	147,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6,534)	(388,368)
行政開支		(305,804)	(296,538)
其他支出和損失		(31,674)	(29,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12)	(130,109)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0,899	(19,628)
融資成本	4(1)	<u>(121,869)</u>	<u>(175,960)</u>
除稅前溢利	4	324,672	12,471
所得稅開支	5	<u>353</u>	<u>(4,071)</u>
當期溢利		<u><u>325,025</u></u>	<u><u>8,400</u></u>
當期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14,923	12,990
－非控制權益		<u>10,102</u>	<u>(4,590)</u>
		<u><u>325,025</u></u>	<u><u>8,40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當期溢利	<u>325,025</u>	<u>8,400</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淨變動 (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u>(2,162)</u>	<u>—</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30,422</u>	<u>(43,254)</u>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u>	<u>(20,602)</u>
當期其他全面收益	<u>28,260</u>	<u>(63,856)</u>
當期全面收益	<u><u>353,285</u></u>	<u><u>(55,456)</u></u>
應佔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東	<u>343,183</u>	<u>(50,866)</u>
— 非控制權益	<u>10,102</u>	<u>(4,590)</u>
	<u><u>353,285</u></u>	<u><u>(55,456)</u></u>
每股盈利	6	
基本(人民幣元)	<u><u>0.0448</u></u>	<u><u>0.0018</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0448</u></u>	<u><u>0.00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3,484	2,427,511
待攤租賃費		481,182	487,703
采礦權		562,647	579,077
商譽		831,641	829,075
其他長期資產		38,855	13,3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5,598	509,9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96,573	385,674
可供出售投資		–	447,252
其他權益投資		524,137	–
其他金融資產		116,4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2,557	49,467
遞延稅資產		18,300	17,702
		<u>5,931,394</u>	<u>5,746,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4,475,716	5,433,13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8	1,476,602	235,99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380,894	1,883,056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670,000	670,000
待攤租賃費		13,810	13,810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43,652	286,816
持有待售資產	9	–	8,048,139
		<u>9,940,674</u>	<u>16,570,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票據	10	2,455,131	3,452,676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779,941	6,715,129
合同負債		1,548,346	–
帶息借款－一年內到期		68,000	122,000
應付稅款		15,472	12,333
		<u>4,866,890</u>	<u>10,302,138</u>
流動資產淨額		<u>5,073,784</u>	<u>6,268,8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05,178</u>	<u>12,015,495</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3,496,710	4,995,535
遞延收益	79,812	86,413
遞延稅負債	221,306	207,912
其他長期負債	174,223	98,523
	<u>3,972,051</u>	<u>5,388,383</u>
淨資產	<u>7,033,127</u>	<u>6,627,112</u>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8,267,384	8,267,384
儲備	<u>(1,026,486)</u>	<u>(1,428,9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40,898	6,838,430
非控制權益	<u>(207,771)</u>	<u>(211,318)</u>
總權益	<u>7,033,127</u>	<u>6,627,1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的修訂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修訂的詳細資訊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同時適用之外，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還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經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資產重分類和信用損失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收入確認時間和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列報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詳細變更將在附註2(b)和附註2(c)論及。

根據所採用的轉換方法，本集團就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比較信息豁免重述。下表匯總了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項目的財務狀況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註2(b))	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註2(c))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47,252	(447,252)	-	-
其他權益投資	-	526,299	-	526,2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46,683	79,047	-	5,825,730
合同負債	-	-	(3,481,748)	(3,481,748)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6,715,129)	-	3,481,748	(3,233,381)
流動負債總額	(10,302,138)	-	-	(10,302,138)
流動資產淨額	6,268,812	-	-	6,268,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15,495	79,047	-	12,094,542
遞延稅負債	(207,912)	(19,762)	-	(227,674)
非流動負債	(5,388,383)	(19,762)	-	(5,408,145)
淨資產	6,627,112	59,285	-	6,686,397
儲備	(1,428,954)	59,285	-	(1,369,6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838,430	59,285	-	6,897,715
總權益	6,627,112	59,285	-	6,686,397

關於這些變動的更詳細信息在此附註(b)和(c)披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它引入了關於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購入和賣出非金融項目合同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轉換要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項進行了追溯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總權益結餘確認了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因此，比較信息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披露。

下表匯總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換的關於保留溢利和儲備以及相關稅務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轉入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相關的現計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89,958
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轉入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相關的現計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79,047
所得稅相關	(19,762)
從保留溢利轉出現計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89,958)
	<u>(30,673)</u>

更細節的性質、以前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以及轉換方法在下面列示：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歸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三項主要的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的商業模型。

權益證券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首次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金融資產，該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選擇在對權益證券投資個別認定的基礎上做出，但是可能僅在投資符合來自發行者的意圖的權益定義時才能做出。當作出該項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確認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直到該項投資被處置。處置時，在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累計的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之中。不會重分類至損益。收到一項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無論該項投資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當主體為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嵌入合同的衍生產品不會從主體中獨立出來。相反，會被作為復合工具一起被評估歸類。

下表反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本集團權益證券投資類別的原計量分類，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這些金融資產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未來不可重分類 至損益)				
其他權益投資(註)	-	447,252	79,047	526,29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歸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447,252	(447,252)	-	-
遞延稅負債	(207,912)	-	(19,762)	(227,674)

註：《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的非交易性的權益投資被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些權益投資被歸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除那些符合要求且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考慮到持有這些投資為戰略目的，本集團將其以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性證券投資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其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對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歸類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沒有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其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相聯繫的信用風險持續地進行計量，因此導致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將早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發生損失」的會計模型。

本集團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給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項目採用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及其他金融資產，不會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期初結餘調整

基於評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較會計政策的改變對累計損益沒有顯著影響，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未確認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

(iii) 轉換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進行了追溯性調整，除以下描述的情況：

- 以下做出了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基於現實和環境的評估（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
 - 在持有的金融資產範圍內決定商業模型的使用；及
 - 將持有的對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重歸類至公允價值變動且其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 如果於首次採用日，評估自首次確認金融工具後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需要投入過度之成本或投入，這項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將在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進行確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客戶合約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明確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劃採用累計影響轉換方法並就初次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本集團評估新的收入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沒有顯著影響。因此比較信息未被重述並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繼續列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範圍內，本集團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還未完成的合同採用新的要求。

更細節的性質和以前會計政策的改變之影響在下面列示：

(i) 收入確認時點

之前，銷售商品取得的收入總體是在當貨物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得到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種情況可能是一個單獨時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之三種情形：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銷售商品確認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列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當本集團有對報酬有一項無條件的權利時，會確認一項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能夠無條件地取得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相關收入，則對價中應得權益被歸類至合同資產。相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對價或按合約要求需支付之對價且金額已到期，應確認一項合同負債而不是應付賬款。與客戶簽訂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同，無關聯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為反映這些列報的變化，作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以前年度包含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中金額為3,481,748,000元人民幣的「預收款項」，現在包含在合同負債下。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解釋公告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交易日」的指引，以確定在對因主體支付或收到外幣預付對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一部分）進行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匯率。

解釋公告說明「交易日」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專案之前發生了多次支付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支付或收款的交易日。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結果無任何實質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來自與客戶簽訂合同之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行業及不同客戶所在地域之歸類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簽訂合同之收入		
以主要產品分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 鉀肥	2,924,662	2,368,008
— 氮肥	2,899,981	2,155,801
— 複合肥	3,377,005	2,903,046
— 磷肥	2,666,663	2,099,110
— 飼鈣	434,334	419,978
— 其他	734,668	523,385
	<u>13,037,313</u>	<u>10,469,328</u>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銷售情況如下：		
— 中國內地	12,634,526	9,966,414
— 其他地區	402,787	502,914
	<u>13,037,313</u>	<u>10,469,328</u>

所有來自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均在時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交給集團內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為基礎，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641,465	3,307,340	1,088,508	–	13,037,313
分部間銷售	204,149	3,289	968,812	(1,176,250)	–
分部營業額	<u>8,845,614</u>	<u>3,310,629</u>	<u>2,057,320</u>	<u>(1,176,250)</u>	<u>13,037,313</u>
分部毛利	<u>554,585</u>	<u>293,171</u>	<u>238,172</u>	<u>–</u>	<u>1,085,928</u>
分部溢利／(虧損)	<u>425,873</u>	<u>65,959</u>	<u>(26,866)</u>	<u>–</u>	<u>464,966</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1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899
不可分費用					(75,222)
不可分收入					48,910
融資成本					<u>(121,869)</u>
除稅前溢利					<u>324,6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6,674,346	2,734,773	1,060,209	–	10,469,328
分部間銷售	211,241	831	821,863	(1,033,935)	–
分部營業額	<u>6,885,587</u>	<u>2,735,604</u>	<u>1,882,072</u>	<u>(1,033,935)</u>	<u>10,469,328</u>
分部毛利	<u>470,753</u>	<u>233,499</u>	<u>200,264</u>	<u>–</u>	<u>904,516</u>
分部溢利／(虧損)	<u>359,916</u>	<u>50,763</u>	<u>(43,483)</u>	<u>–</u>	<u>367,196</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10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9,628)
不可分費用					(78,018)
不可分收入					48,990
融資成本					<u>(175,960)</u>
除稅前溢利					<u>12,471</u>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為除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不可分費用／收入和融資成本之外的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集團由不同公司間分部內交易價格乃根據市場交易價格制定。

由於化肥的生產和銷售連繫緊密，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到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與評估經營分部的經營狀況和資源分配無關。相關信息沒有被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列報。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1)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122,384	176,796
減：資本化利息(註)	(515)	(836)
	<u>121,869</u>	<u>175,960</u>

註：本集團本期間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率為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2) 其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損失	129,621	160,669
待攤租賃費攤銷	6,521	6,517
采礦權攤銷	16,430	16,11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209	3,195
遞延收益攤銷	(6,601)	(10,913)
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379	—
扣除轉回之存貨跌價撥備	(7,033)	(55,179)
無需支付之收購對價	—	18,5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損失	<u>(4,993)</u>	<u>44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613	6,890
遞延稅項	(6,966)	(2,819)
	<u>(353)</u>	<u>4,071</u>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預計應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但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優惠稅率。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獲豁免納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314,923</u>	<u>12,990</u>
股票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u>7,024,456</u>	<u>7,024,4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攤薄股數。因此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未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予股東，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8,212	46,565
應收票據	1,049,981	190,638
減：壞賬撥備	(1,591)	(1,212)
	<u>1,476,602</u>	<u>235,991</u>

本集團給予客戶大約90天的信用期限。於報告期／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壞賬撥備的淨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4,037	158,989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22,330	72,608
多於六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6,599	158
多於十二個月	3,636	4,236
	<u>1,476,602</u>	<u>235,991</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定義該客戶的信用限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未到期且未計提壞賬的貿易應收款均具有良好的信用水準。

9. 持有待售資產

依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出售且中化集團同意收購中化化肥所持有鹽湖股份已發行股本20.52%的股份，轉讓對價為人民幣8,063,198,000元。該筆交易分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批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鹽湖股份的權益從於聯營公司權益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10. 貿易應付帳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39,729	1,455,851
應付票據	915,402	1,996,825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u>2,455,131</u>	<u>3,452,67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帳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98,968	1,832,456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675,644	741,346
多於六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7,788	825,112
多於十二個月	52,731	53,762
	<u>2,455,131</u>	<u>3,452,67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了本集團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亦採納有關僱員方面的書面指引，且該書面指引與標準守則相比，採用同樣嚴格的條款。於本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基於對上市公司在提高透明度和承擔責任方面的認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守則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除了對守則條文第A.1.7條及第E.1.2條有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 A.1.7 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於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批了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提名出任的若干董事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會認為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有助董事會作出相對較快的決定以回應化肥市場急速的變化。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電郵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並於適當時對有關交易作出修訂。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為確保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能順利舉行，受董事會主席委托並經出席大會的董事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第 E.1.2 條之其他規定，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或委員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會議上之相關提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進一步瞭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